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段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及同步实施工程【防水材料采购】项目标段 3[项目编号：JG2024-5648-00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瑞腾博远工程材料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自粘改性沥青卷材、聚氨酯涂料业绩。
2	中建友(唐山)科技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无纺布供货证明。
3	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4	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无纺布业绩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卷材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。
5	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	通过	
6	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7	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无纺布产品签收单等交付证明。
8	远大洪雨(唐山)防水材料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无纺布业绩。
9	北京宇阳泽丽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自粘改性沥青卷材、无纺布供货证明业绩。
10	潍坊宏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无纺布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业绩。
11	武汉市恒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	通过	
12	广东筑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
13	中油佳汇（广东）防水股份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所提供材料的有效供货或者交付证明。
14	广东禹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15	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16	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17	湖北永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地铁集团法律合约部

联系人:广州地铁集团法律合约部

联系电话:020-8310678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

联系电话:020-38180095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